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65號

聲 請 人 李紹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祭祀公業鄭萬盛嘗等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不服民國114年6月13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2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（即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580號），並以其全年度收入僅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9600元，有母親及兩幼兒必須撫養照顧；名下雖有一房地，但無其他財產，且該房地已設定1560萬元、200萬元、300萬元之高額抵押權；另因前受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0號判決判命給付第三人極鼎建聯股份有限公司高達490萬元本息，且須負擔訴訟費用；伊任負責人之亞鑫營造有限公司亦因欠繳勞保、健保費用達611萬6327元而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強制執行；更遭債權人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禁止伊移轉亞鑫營建設有限公司、亞鑫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亞鑫2公司）之出資額並扣押薪資報酬，經濟及信用

01 能力陷入困境，實無資力繳納本件裁判費，而本件非顯無勝
02 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云云。

03 三、查依聲請人所提其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
04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顯示其於113年間名下有
05 坐落宜蘭縣羅東鎮之房地，亦有薪資收入（本院卷第9-11
06 頁），而所提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，僅禁止聲請人移
07 轉亞鑫2公司股份，並未扣押其對亞鑫2公司之薪資債權（同
08 卷第35-36頁），至所提銀行存摺交易明細（同卷第13-21
09 頁），亦不足釋明其已無其他可資運用之資金，難認其毫無
10 資力。又前開房地雖設有抵押權（同卷第23-29頁），但非
11 當然負有同額債務，佐以聲請人身兼數家公司負責人（同卷
12 第31、37頁），以高達5億50萬元之價格購入本件所涉土
13 地，並有能力委任三名律師（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580號卷
14 第39頁）等節，更難認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
15 措款項以支出本件訴訟費用599萬1525元之信用技能，是其
16 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19 民事第十三庭

20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21 法 官 江春瑩

22 法 官 邱蓮華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27 書記官 蘇意絮